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6人(董事徐团华、郭荣娜、杨樾、梁锦棋、黄劲业、匡同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发展需要,确保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和美元0.1亿元(约合人民币0.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债、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交易、贸易融资、进口信用证、海外代付、协议付款、进出口押汇、TT代付和国内信用证及押汇、关税保函等(品种之间可以相互调节使用),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明细表: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增加额(亿元)	备注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	人民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1	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大连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鹦主持。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况,故同意公司此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况,故同意公司此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大连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况,故同意公司此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况,故同意公司此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况,故同意公司此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09:15至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大连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大连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佛山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邮编:528234

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0757-63220234

联系人:陶张、罗志泳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6,投票简称为德联投票。

2、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大连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因原审计团队离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是专业化、多元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资格。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及执业质量进行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更换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提请审议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于提请审议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更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通过了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财务审计服务。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各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圆整(1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需要公司为长春德联申请以上两项综合授信各提供人民币壹亿圆整(100,000,000元),共人民币贰亿圆(2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数据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该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春德联向上述两间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10,9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咸大

注册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45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307750 35H

成立时间:2002-01-22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防冻液、制动液、汽车齿轮油、汽车液压油、汽车结构胶、增强纤维胶片、减震胶片、发动机机油、制冷剂、玻璃清洗液、润滑剂、塑料包装瓶、聚氨酯发泡材料、车用尿素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经销汽车涂料、喷涂辅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压力调节器总成、衬垫、结构填充泡沫、稀释剂(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长春德联总资产为1,238,335,742.29元,净资产为751,476,605.63元,总负债为486,859,136.66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86,859,136.66,资产负债率为39.32%。(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长春德联总资产为1,175,035,880.50元,净资产为820,987,179.85元,总负债为354,048,700.6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54,048,700.65,资产负债率为30.13%。(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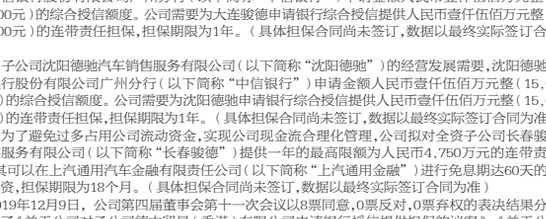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授权长春德联相关负责人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春德联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为长春德联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本次发生的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此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数额)为109,479.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3%。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贸易”)因贸易融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澳门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美元捌佰万元整(约合人民币56,000,000元)的授信额度。公司需要向德中贸易提供最高限额为美元捌佰万元整(约合人民币56,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具体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数据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公司子公司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骏耀”)的经营发展需要,长春骏耀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需要为长春骏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数据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公司子公司大连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骏德”)的经营发展需要,大连骏德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需要为大连骏德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数据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子公司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德驰”)的经营发展需要,沈阳德驰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需要为沈阳德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数据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为了避免过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现金流合理化管理,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骏德”)提供一年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75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使其可以在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金融”)进行免息期达60天的车辆库存融资,担保期限为18个月。(具体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数据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大连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德中贸易、长春骏耀、大连骏德和沈阳德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同意为长春骏德向上汽通用金融融资提供担保,并提交上述议案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9日	香港九龙山林道13-15号2字楼C座	徐咸大	HK$110	贸易及投资	全资子公司
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路3555号	徐团华	3,300	汽车及配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大连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723号	徐团华	1,000	汽车及配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35号	徐团华	1,000	汽车及配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5777号	徐团华	4,000	汽车及配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1)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德中贸易	14.83	10.86	3.96	0.00	73.23%
长春骏耀	35,597.69	33,024.80	2,572.88	47,533,693.74	92.77%
大连骏德	1,354.76	3,107.29	-1,752.53	29,252,643.47	229.36%
沈阳德驰	22,030.28	22,145.83	-115.55	37,262.50	100.52%
长春骏德	15,298.68	11,883.92	3,414.76	19,143.88	77.68%

(2)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德中贸易	2,784.33	2554.04	230.29	5,766.01	91.73%
长春骏耀	30,835.77	28,450.34	2,385.43	4,219.44	92.26%
大连骏德	2,000.63	4,179.73	-2,179.10	1,779.13	208.92%
沈阳德驰	20,321.10	20,426.30	-105.20	25,841.65	100.52%
长春骏德	15,791.15	12,740.81	3,050.34	16,007.14	80.68%

3、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以下皆为100%控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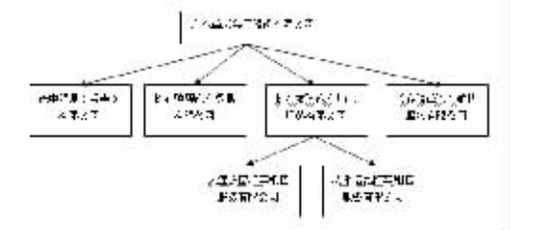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德中贸易、长春骏耀、大连骏德、沈阳德驰、长春骏德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为德中贸易、长春骏耀、大连骏德和沈阳德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长春骏德进行车辆库存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本次发生的担保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0.67%、0.50%、0.50%和1.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此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数额)为109,479.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3%。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5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湖南大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投资”)等合同纠纷一案,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大鹏投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等相关当事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8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初3444号传票。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华融银行”)与大鹏投资、本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签订《华融湘江银行保兑仓业务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根据三方协议,保兑仓业务指华融银行应大鹏投资申请,根据本公司与大鹏投资签订的购销合同,在额度范围内开出付款人为大鹏投资,收款人为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购销合同项下大鹏投资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在承兑汇票到期时,如本公司凭华融银行通知发货的累计金额没有达到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则本公司承担差额部分退款责任,本公司未按时退款的,由大鹏公司向华融银行补足。

三方协议签订后,华融银行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及贴付相应款项。截止2017年10月10日,银承兑汇票票面与保证金数额存在差额,差额合计79,264,930.81元。2018年12月28日,华融银行将对大鹏投资未归还79,264,930.81元及利息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2019年6月5日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本公司、大鹏投资偿还本金79,264,930.81元,并依约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

2.判令其他被